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约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对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演智能、辅导对象、公司）实施了上市辅导。民生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在辅导期间，民生证券协助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民生证券于辅导期内对深演智能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民生证券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民生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严格按照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工作。民生证券与深演智能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

“辅导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得到受理，本辅导期的时间由 2021 年 7 月 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成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的组成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为黄平、黄西洋、张啸、冯学智、郑锋、王超、李攀、王雨萌等八位同志，其中黄平同志为辅导小组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黄平、黄西洋、冯学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推进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推进全面及各类专项尽职调查清单，继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深演智能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辅导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相关知识，并明确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重要问题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每周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深演智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专业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深演智能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 （5）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书籍的建议，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民生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深演智能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

议》的相关约定，双方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自工作，履行辅导协议的各项条款，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具体如下：

1、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核查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精心准备培训材料，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进程，慎重判断辅导效果。

2、深演智能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客观准确地介绍公司运营过程，严格认真地按照辅导小组的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有关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

3、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在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基础上积极配合，相互信任。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并积极规范，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深演智能作为智能营销技术服务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了行业领先的营销受众定向技术、中国最大的程序化媒体流量对接引擎、海量多元异构数据的处理分析技术和商业决策知识库等多项领先技术，打造出智能营销管理平台——AlphaDesk 和智能企业数据管理平台——AlphaData 两大核心产品，分别为客户提供智能营销服务和智能决策服务。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和落实情况

1、持续改进和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

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2、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进一步论证

深演智能对于募集资金的规模、用途、可行性研究等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论证，辅导小组对此与深演智能进行了深入沟通，确保其募集资金规模、用途、可行性分析等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深演智能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内，深演智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及时给予回复和解决。本期辅导计划实施顺利，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能够按要求得到规范和调整。在此过程中，深演智能积极与各方沟通，辅导机构亦积极协助深演智能的工作，辅导进展较快。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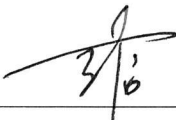

黄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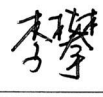

黄西洋


张啸


冯学智


郑锋


王超


李攀


王雨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人员变更说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对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原定为黄平、黄西洋、张啸、杨家旗、王超、李攀、王雨萌等七位同志。因杨家旗同志离职，申请将冯学智、郑锋同志加入辅导小组，现已完成工作交接。变更后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黄平、黄西洋、冯学智、张啸、郑锋、王超、李攀、王雨萌，其中黄平同志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冯学智，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副总裁，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万集科技 IPO、盈建科 IPO、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吉林高速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迪瑞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吉恩镍业重整、国瓷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天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东方钽业财务顾问等项目。

郑锋，男，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管理学学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吉香居、青岛圣元奶粉、杭州娃哈哈、萤石科技、上海农商行等 IPO 项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人员名单及其从业资格说明》之签章页）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 | | | | |
|------|------------|------|----------------|---|
| 姓名 | 马荣智 | 性别 | 男 |  |
| 执业机构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 | S0100721090002 | |
| 执业岗位 | 保荐代表人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 登记日期 | 2021-09-14 | | | |

登记变更记录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执业机构 | 执业岗位 | 登记状态 | 离职登记日期 |
|----------------|------------|------------|--------|-------|------------|
| S0550114070021 | 2014-07-2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证券业务 | 机构内变更 | |
| S0550718080001 | 2018-08-0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离职注销 | 2019-07-04 |
| S1680719080001 | 2019-08-01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离职注销 | 2021-08-31 |
| S0100721090002 | 2021-09-14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正常 | |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 | | | | |
|------|------------|------|----------------|--|
| 姓名 | 郑锋 | 性别 | 男 |  |
| 执业机构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 | S0100121010007 | |
| 执业岗位 | 一般证券业务 | 学历 | 本科 | |
| 登记日期 | 2021-01-05 | | | |

登记变更记录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执业机构 | 执业岗位 | 登记状态 | 离职登记日期 |
|----------------|------------|------------|--------|------|--------|
| S0100121010007 | 2021-01-05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证券业务 | 正常 | |